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11 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其中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开证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一、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在上述审批额度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3、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决定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具体的融资授信额度，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情况

1、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授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各自分别不超过 1,000 万元），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2、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其他说明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